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主动公开

顺住建函〔2023〕80号

关于加强房屋鉴定报告数据 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房屋鉴定行为，摸清房屋鉴定报告底数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现就房屋鉴定报告数据归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局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协助开展我区房屋鉴定报告数据归集工作。协会须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、脱敏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二、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实施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鉴定单位在我区新出具房屋鉴定报告（不包括房屋司法鉴定报告）后，应将鉴定报告以及填写好的基础信息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在鉴定报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协会作数据归集。协会联系办法：秘书长杨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2600318、18924863228。

对于在2023年11月1日前已经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，鼓励鉴定单位提交协会归集数据。

三、我局将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执行本通知要求的抽查，对不按要求执行的单位将视情节实施约谈、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和提请上级部门取消其鉴定备案等措施。

附件：房屋建筑工程鉴定概况登记表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3年10月9日

(联系人：杨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2600318、18924863228)

抄送：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、区建筑业协会、区土木建筑学会、区物业管理协会、区造价和监理协会、区混凝土学会、区市政业协会、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、区房地产商会、顺德建筑节能协会、区建筑安装行业协会、区建设安全学会。